

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江市教育局文件 九江市财政局

九发改价费字〔2020〕306号

关于调整九江市城区公办幼儿园保育 教育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市城区各公办幼儿园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委（经发局）、教育局（教体局）、财政局：

为全面提高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，保障适龄幼儿接受更加公平、有质量的学前教育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、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《江西省定价目

录》的通知（赣发改价调〔2018〕310号）及《江西省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》（赣教发〔2018〕12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城区公办幼儿园发展及办园成本变化情况，经对城区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成本监审、价格测算，并组织召开价格听证会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，决定对市城区公办幼儿园现行的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作适度调整。经市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调整市城区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调整为：

- 1.省级示范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：520元/月/生。
- 2.设区市级示范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：420元/月/生。
- 3.城区普通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：300元/月/生。
- 4.农村普通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：180元/月/生。

二、市城区范围划定为：浔阳区、濂溪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柴桑区、八里湖新区。

三、其他收费、退费、资助及管理监督规定，仍按江西省发展改革委、江西省教育厅、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江西省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以及管理的意见》的通知（赣发改收费字〔2013〕705号）及《九江市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以及管理的意见》（九价费字〔2013〕11号）文件执行。

四、上述收费标准按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的规定，自 2020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。



2020年5月26日

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5月26日印发